■ 鑰匙

鑰匙適用於所有的鎖。

1- 免鑰匙進入鑰匙
2- 免鑰匙操作鑰匙
3- 免鑰匙操作鑰匙(附電動尾門開關)
4- 緊急鑰匙

⚠警告

- 當鑰匙帶上飛機時，飛行途中請不要按壓任何的開關，因為遙控器的電磁波會造成飛航安全的影響。
  當鑰匙置於置物袋時，請注意放妥，不要誤觸開關。

備註

- 鑰匙是一組內建單一遙控器的精密電子零件，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避免損壞。
  - 切勿放置在陽光直接照射的地方，例如放在儀表板上。
  - 切勿分解或改裝。
  - 切勿過度彎曲鑰匙或強烈撞擊。
  - 切勿接觸到水。
  - 遠離電磁鑰匙環。
  - 遠離音響系統、個人電腦、電視、以及任何會產生電磁場的其他設備。
  - 遠離任何會產生強烈磁場的設備，例如手機及高頻設備（包含醫療設施）。
  - 切勿使用超音波清洗器或相同設備清潔。
  - 切勿將鑰匙放置於高溫或高濕度的地方。

備註

- 在晶片防盜電腦中註冊的辨識碼與鑰匙的辨識碼未吻合時引擎就無法起動。有關細節與鑰匙的使用請參閱 “晶片防盜系統” 的章節。
- 如果防盜警報設定 “作動” 時必須注意下列項目。
  請參閱 P.5-28“防盜警報系統”單元。
  - 如果防盜警報是在系統操作狀況下，使用鑰匙或車門上鎖按鈕開鎖之後如果車門打開則警報將響起。
  - 即使防盜警報設定到 “作動” 狀態，如果未使用免鑰匙進入系統或免鑰匙操作功能來將車輛上鎖，系統不會進入到預備狀況。

■ 鑰匙號碼銘牌(免鑰匙進入車型)

鑰匙號碼打刻於下圖之銘牌上。

請將鑰匙號碼銘牌妥善的保存，當鑰匙遺失時，可透過中華三菱服務體系，依鑰匙銘牌上號碼購買原本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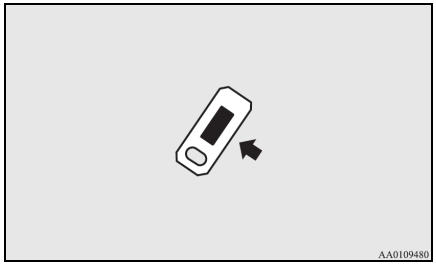

■ 晶片防盜系統

晶片防盜系統的設計是用來減少車輛遭竊的可能，系統的用途是在抑制車輛被非法起動。只能使用有 “註冊” 到晶片防盜系統的鑰匙才能起動車輛。

備註

- 在下列狀況下，車輛無法從註冊鑰匙接收到註冊識別碼並且引擎無法起動。
  - 當鑰匙連接到鑰匙圈或其它磁性或有磁性的物質
  - 當鑰匙與其他鑰匙的金屬接觸
  - 當鑰匙接觸或靠近到其他晶片防盜鑰匙(包含其他車輛的鑰匙)

  如果有類似狀況發生，則從車輛鑰匙上移開物質或額外的鑰匙，然後再次起動引擎。

備註

- 如果引擎無法起動，請接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如果您遺失一把鑰匙，或您需要一把額外的備用鑰匙，儘快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訂購與設定。
  要取得鑰匙時，必須將您的車輛以及任何剩餘的鑰匙帶到您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所有的鑰匙都必須被重新註冊進入到晶片防盜電腦單元中。
  - 免鑰匙進入鑰匙：最多可註冊 8 組鑰匙。
  - 免鑰匙操作鑰匙：最多可註冊 4 組鑰匙。

注意

- 請勿修改或變造晶片防盜系統，這會造成系統故障。

■ 免鑰匙進入系統

按壓遙控開關，可將所有的車門及尾門開啟，亦可操作車外後視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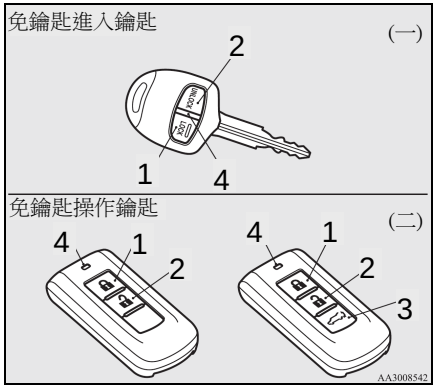

1- 上鎖開關
2- 開鎖開關
3- 電動尾門開關
4- 指示燈

◆上鎖

按下上鎖開關(1)，所有的車門與尾門將被上鎖，方向燈將閃爍一次。

◆開鎖

按下開鎖開關(2)，所有的車門與尾門將被開鎖，在此時如果室內燈開關位於中央位置(●)，室內燈將亮起大約 15 秒並且方向燈將閃爍兩次。

位置燈與尾燈可以設定亮起 30 秒。請參閱〝儀錶與控制：迎賓燈〞P.7-54

備註

- 車門及尾門開鎖功能可以設定當按壓開鎖開關(2)一次時僅有駕駛車門開鎖。
  當設定為上列功能時，要將所有車門及尾門開鎖時，需要按壓開鎖開關兩次。
  請參閱〝設定車門與尾門開鎖功能〞於 P.5-9
- 免鑰匙進入系統車輛若配備後視鏡摺疊開關，當使用免鑰匙進入系統遙控開關將所有的車門開鎖或上鎖時，後視鏡會自動的展開或收摺
  請參閱〝起動與駕駛：外側後視鏡〞於 P.8-4

如果開鎖開關(2)按下並且於大約 30 秒之內無操作車門或尾門：將自動再次上鎖。

備註

- 免鑰匙進入系統車輛若配備後視鏡摺疊開關，當使用免鑰匙進入系統遙控開關將所有的車門開鎖或上鎖時，後視鏡會自動的展開或收摺
  請參閱〝起動與駕駛：外側後視鏡〞於 P8-4
- 免鑰匙進入系統於下列狀況時無法操作：
  - 鑰匙插在點火開關中。
  - 車門或尾門開啟。
- 遙控開關離開車輛 4 m 之內仍可以操作，但如果車輛靠近電視塔、電廠、或廣播電台時，遙控開關的操作範圍可能改變。

備註

- 若發生下列任何問題時，表示電池無電。請至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更換電池。
  - 遙控開關在離車輛正確的距離之內操作時，車門與尾門不會上鎖/開鎖。
  - 指示燈(4)不亮。
- 如果您的遙控開關遺失或損壞，請接洽您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來更換遙控開關。
- 如果您想要增加遙控開關，請接洽您的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免鑰匙進入鑰匙：最多可註冊 8 組鑰匙。
  - 免鑰匙操作鑰匙：最多可註冊 4 組鑰匙。

◆設定車門與尾門開鎖功能
車門與尾門開鎖功能可以設定成下列兩種狀態。
每一次車門與尾門功能設定,蜂鳴聲會提醒您車門及尾門開鎖狀況。

蜂鳴聲	狀態
一聲	所有車門與尾門開鎖
二聲	僅駕駛開鎖

1.轉動鑰匙開關至〝上鎖〞位置後取下鑰匙(車輛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或按壓操作模式至〝OFF〞(車輛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
2.頭燈及變光開關轉於〝OFF〞位置,保持車門開啟。
3.按住 LOCK 開關(1)4~10 秒後,接著按壓 UNLOCK 開關(2)。
4.依序釋放 LOCK 及 UNLOCK 開關。

■ 免鑰匙操作系統

免鑰匙操作系統讓您將車門與尾門上鎖與開鎖並且您只要攜帶免鑰匙操作的鑰匙就可以起動引擎。免鑰匙操作的鑰匙也可以當作免鑰匙進入系統遙控開關使用。
請參閱〝免鑰匙進入系統〞於 P.5-5

駕駛人必須隨時攜帶免鑰匙操作的鑰匙。車門及尾門的上鎖與開鎖、起動引擎與其他的操作都必須使用此鑰匙,因此上鎖以及離開車輛之前,必須確認您已經有攜帶免鑰匙操作的鑰匙。

⚠警告

● 有心臟病或心血管疾病而裝置心律調節器的人員勿靠近外部遙控器(A)或內部遙控器(B)。免鑰匙操作系統的無線電波對於有裝置心律調節器的人員有不良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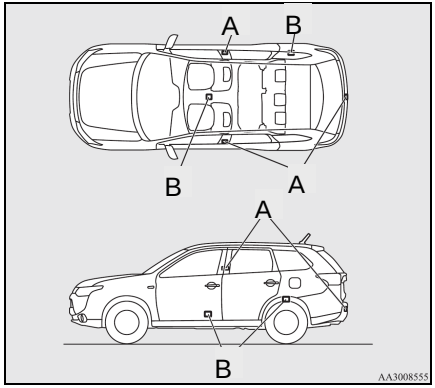

⚠警告

- 有心臟病或心血管疾病而裝置心律調節器的人員必須與電子醫療器材的製造商取得聯繫，以確定無線電波對於該醫療器材的影響。電子醫療器材可能受到無線電波的影響。

備註

- 免鑰匙操作的鑰匙使用超弱電磁波，在下列狀況下，免鑰匙操作系統可能無法正常操作或不穩定：
  - 當設備靠近強烈的無線電波發射裝置，例如：電視發射塔、電場、無線電發射電台或機場。

備註

- 免鑰匙操作系統與行動電話或音響系統等通訊設備或個人電腦一起搭配使用。
- 免鑰匙操作的鑰匙由金屬物體連接或覆蓋。
- 免鑰匙進入系統最近才開始使用。
- 免鑰匙操作的鑰匙電池沒電。
- 當免鑰匙操作的鑰匙放置在強力無線電波或雜訊干擾處。這類的狀況下，必須使用緊急鑰匙。
  請參閱 P.5-14“不使用免鑰匙操作功能的操作”單元。
- 因為免鑰匙操作的鑰匙是接收車輛上遙控器的訊號，不論免鑰匙操作的鑰匙是否使用，其電池會持續地耗電，當電池沒電時，請至您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更換。

備註

- 因為免鑰匙操作的鑰匙持續地接收訊號，強烈無線電波接收會影響電池電力。切勿讓鑰匙靠近電視、個人電腦或其它電氣裝置。

● 免鑰匙操作系統的操作範圍

如果您攜帶免鑰匙操作的鑰匙,進入到免鑰匙操作系統的操作範圍之內，您鑰匙的辨識碼就會被辨認。如果您免鑰匙操作的鑰匙的辨識碼與車輛吻合,您就能將車門與尾門上鎖與開鎖或起動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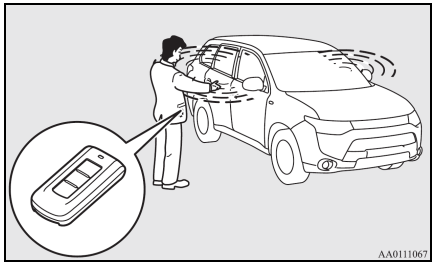

備註

- 如果免鑰匙操作的鑰匙電池沒電或有強烈的電磁波或雜訊出現，操作範圍會變小並且操作會變得不穩定。

◆車門與尾門上鎖與開鎖的操作範圍

操作範圍距離駕駛側車門,前乘客側車門，與尾門把手大約 7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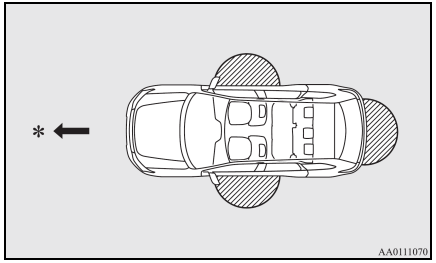

*：往前方向

▨：操作範圍

備註

- 當免鑰匙操作的鑰匙被偵測到只有車門或尾門可以上鎖與開鎖。
- 如果您太靠近前車門、車窗、或尾門可能無法操作。
- 即使將免鑰匙操作的鑰匙接近到距離駕駛側車門、前乘客側車門或尾門把手 70 cm 以內，如果鑰匙靠近地面或往上高舉，則系統可能會無法操作。
- 如果免鑰匙操作的鑰匙在操作範圍之內，即使其他人未攜帶該鑰匙也可以操作駕駛側車門、前乘客側車門或尾門來將車門與尾門上鎖與開鎖。

◆起動引擎的操作範圍
操作範圍是在車輛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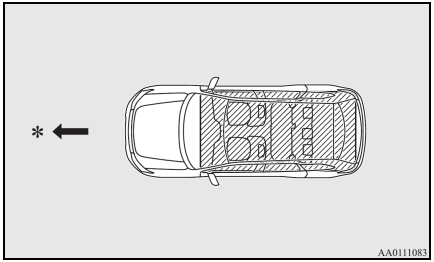

*：往前方向
▨：操作範圍

備註

● 即使在操作的範圍之內，如果免鑰匙操作的鑰匙放置於例如手套箱、儀錶板頂部、車門置物袋或在行李箱區域的小空間內，其可能無法起動引擎。

備註

● 如果您太靠近車門或車窗，即使免鑰匙操作的鑰匙置於車輛外仍然可以起動引擎。

● 使用免鑰匙操作功能操作

◆車門與尾門上鎖
當您有攜帶免鑰匙操作的鑰匙，如果您於操作範圍之內按下位於駕駛側車門，前乘客側車門，或尾門上的“上鎖”開關(A)，車門與尾門都會上鎖。
同樣的請參閱 P.5-15，5-16 與 5-18“車門、中控鎖、尾門”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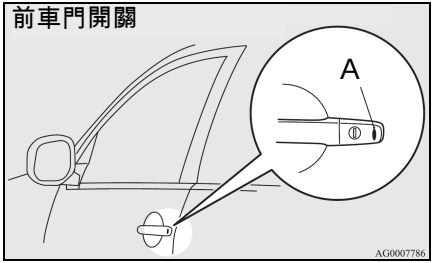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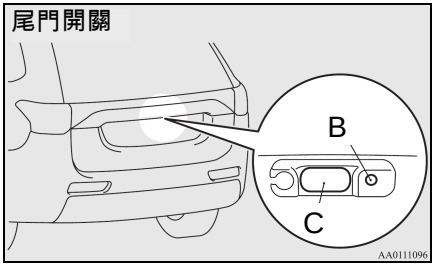

備註

- 當車輛配備後視鏡摺疊開關，當使用免鑰匙操作功能將車門及尾門上鎖或開鎖時，後視鏡會自動摺疊或展開。
  請參閱〝起動與駕駛：外側後視鏡〞於 P.8-4。
- 免鑰匙操作功能在下列狀況下無法操作：
  - 免鑰匙操作的鑰匙位於車輛內部。
  - 一個車門或尾門打開或半開。
- 尾門開啟開關(C)可以用來確認車門已確實上鎖。
- 若按壓尾門開啟開關超過 3 秒鐘，則車門與尾門將被開鎖。

◆車門與尾門開鎖

當您攜帶免鑰匙操作的鑰匙，於操作範圍之內(辨識碼吻合)，按壓駕駛側車門或前乘客側車門的上鎖/開鎖開關(A)或尾門開啟開關(B)，則所有的車門都會被開鎖。

若此時前室內燈開關在〝DOOR〞位置或後室內燈在中間(●)位置時，室內燈會亮起 15 秒，方向燈會閃爍兩次並有蜂鳴聲兩聲。

若是開鎖後， 30 秒內沒有開啟任何的車門或尾門，將會自動再次上鎖。

請參閱在第 P.5-15，5-16 與 5-18 頁的“車門、中控鎖、尾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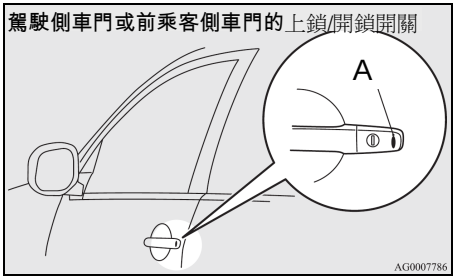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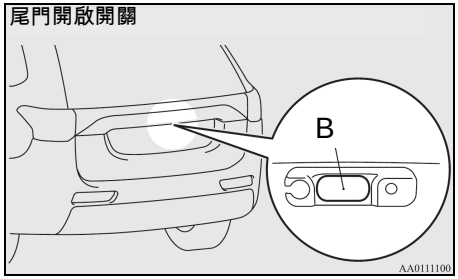

備註

- 當車輛配備後視鏡摺疊開關，當使用免鑰匙操作功能將車門及尾門上鎖或開鎖時，後視鏡會自動摺疊或展開。
  請參閱〝起動與駕駛：外側後視鏡〞於 P.8-4。
- 免鑰匙操作功能可以設定當按壓駕駛車門上鎖/開鎖開關時僅駕駛座車門開鎖。
  若是免鑰匙操作設定成上述功能時，連續按壓駕駛車門上鎖/開鎖開關兩次，所有的車門與尾門會上鎖或開鎖。
  請參閱〝設定車門與尾門開鎖功能〞於 P.5-9

備註

- 免鑰匙操作功能在下列狀況下無法操作：
  - 車門或尾門打開或半開。
- 為了可以檢查車門與尾門是否都上鎖，您無法在上鎖之後的 3 秒鐘之內開鎖。

◆上鎖與開鎖的操作確認

依據下列所示來確認操作。此時如果室內燈開關位於“DOOR” 位置或後室內燈開關位於 “●”位置。

當上鎖時：方向燈閃爍一次並發出一次聲響。

當開鎖時：室內燈亮起大約 15 秒，方向燈閃爍兩次，並發出兩次聲響。

● 警告作動

為了避免車輛失竊或免鑰匙操作系統意外的作動，警報器以及多重資訊顯示幕上的資訊顯示幕會顯示來提醒駕駛人。若是警告作動，必須立即檢查車輛與免鑰匙操作的鑰匙。如果免鑰匙操作系統故障警告也會顯示。

型式一：彩免液晶螢幕　型式二：單色液晶螢幕

項目	型式一(彩色)		型式二(單色)		處理方式
	顯示	蜂鳴聲	指示	蜂鳴聲	
偵測錯誤	KEYLESS OPERATION SYSTEM SERVICE REQUIRED	內蜂鳴器響一次	長亮	無聲響	免鑰匙操作系統有故障。
電池電力不足	KEY BATTERY LOW	內蜂鳴器響一次	閃爍	無聲響	電池電力開始衰退時會有警告。（若是電力完全耗盡時，則無警告顯示）
未偵測到鑰匙	KEY NOT DETECTED INSERT KEY INTO KEY SLOT	內蜂鳴器響一次	閃爍	無聲響	當鑰引擎開關從 OFF 切換至 ACC 或 ON 時或當引擎已經起動，若是有下列情況發生，會有警告顯示。 · 攜帶了不同的免鑰匙操作鑰匙或是鑰匙不在感應範圍內。 · 鑰匙電力已耗盡。 · 因為電磁波的干擾。

項目	型式一(彩色)		型式二(單色)		處理方式
	顯示	蜂鳴聲	指示	蜂鳴聲	
免鑰匙操作鑰匙提醒器	REMOVE KEY FROM KEY SLOT	內蜂鳴器響約 1 分鐘 外蜂鳴器間歇響約 3 秒鐘	閃爍	內蜂鳴器響約 1 分鐘 外蜂鳴器響約 3 秒鐘	當操作模式在 OFF 並且車門開啟及免鑰匙操作鑰匙置於鑰匙插槽時，會發出警報並且外蜂鳴器響約 3 秒鐘及內蜂鳴器響約 1 分鐘，來提醒取下鑰匙，當鑰匙取下時，蜂鳴聲隨即停止。
免鑰匙操作鑰匙攜出監控系統	KEY NOT DETECTED	內蜂鳴器響一次 外蜂鳴器間歇響	閃爍	內蜂鳴器響 1 次 外蜂鳴器間歇響	• 當車輛停止且操作模式在 ACC 或 ON 時，關上車門並攜出鑰匙，會發出警報，直到偵測到鑰匙。 • 當鑰匙從車窗取出未開啟車門時，免鑰匙操作鑰匙攜出監控系統不會作動。 • 在強烈電磁干擾的地區，即使您的鑰匙在操作範圍，免鑰匙操作鑰匙攜出監控系統警報也可能會作動。

項目	型式一(彩色)		型式二(單色)		處理方式
	顯示	蜂鳴聲	指示	蜂鳴聲	
防止鑰匙自鎖系統	KEY STILL IN VEHICLE	內蜂鳴器響一次 外蜂鳴器間歇響3 秒	閃爍	外蜂鳴器間歇響3 秒	• 當操作模式在 OFF 時，關閉所有的車門並將鑰匙留於車內，並按壓車門上上鎖開關將車輛上鎖時，會發出警告並且車門無法上鎖。 • 關門前請確認已取出鑰匙，若車輛附近有相近的電波訊號，即使鑰匙在車內，車門也可能會鎖上。
防止車門未關妥系統	CHECK DOORS	內蜂鳴器響一次 外蜂鳴器間歇響3 秒	閃爍	外蜂鳴器間歇響3 秒	當操作模式在 OFF，當您按壓車門或尾門上鎖開關將車輛上鎖時，若有任一車門或尾門未關妥，會發出警告並且車門無法上鎖。
操作模式 OFF 提醒系統	OFF	內蜂鳴器響一次 外蜂鳴器間歇響3 秒	閃爍	外蜂鳴器間歇響3 秒	當操作模式在 ACC 或 ON 時，若將車門關閉並按壓車門或尾門上鎖開關嘗試上鎖時，會發出警告並且車門無法上鎖。

● 不使用免鑰匙操作功能的操作

◆緊急鑰匙

緊急鑰匙內建於免鑰匙操作的鑰匙中,將緊急鑰匙從免鑰匙操作的鑰匙中取出使用。

如果免鑰匙操作功能無法使用時,例如因為免鑰匙操作的鑰匙電池無電或車輛電池失效,您可以將鎖扣(B)解鎖後取出緊急鑰匙(A),用來將車門上鎖與開鎖並起動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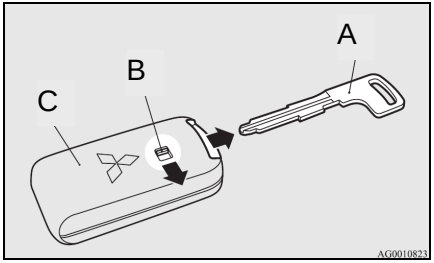

備註

- 只有在緊急狀況使用緊急鑰匙。如果免鑰匙操作的鑰匙電池無電,請儘速更換電池才能使用免鑰匙操作的鑰匙。
- 緊急鑰匙使用之後,請立即放回免鑰匙操作的鑰匙中,以免遺失。

◆駕駛車門上鎖與開鎖

往前方向轉動緊急鑰匙將車門上鎖,並往後方向轉動將車門開鎖。同樣的請參閱 P.5-15“上鎖與開鎖:車門”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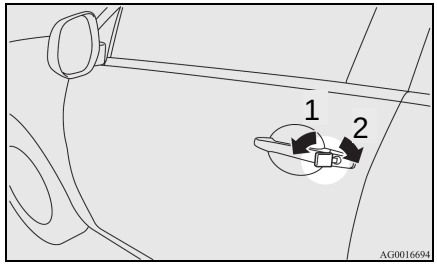

1- 上鎖
2- 開鎖

■ 車門

⚠注意

- 確認車門都關閉：行駛中車門未關閉是非常危險。
- 切勿讓兒童單獨留在車內。
- 小心當鑰匙插在或放在車輛上勿將車門上鎖。

備註

- 如果車輛有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車門也可以使用緊急鑰匙上鎖或開鎖。請參閱在 P.5-14 頁中的 “緊急鑰匙”。

● 使用鑰匙上鎖或開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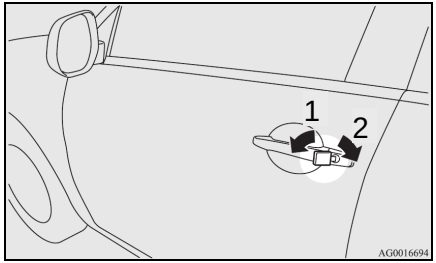

1- 上鎖
2- 開鎖

備註

- 當使用鑰匙將車門上鎖或開鎖時，僅有駕駛側車門可以上鎖及開鎖。
  要將所有的車門及尾門上鎖，請使用中控鎖開關或免鑰匙操作功能。
  請參閱〝中控鎖開關〞於 P.5-16 與〝使用免鑰匙操作功能〞於 P.5-5。

備註

- 若是車輛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駕駛側車門可以使用緊急鑰匙上鎖或開鎖，請參閱〝緊急鑰匙〞於 P.5-14。

● 從車輛內部上鎖或開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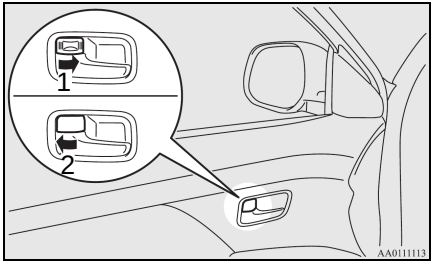

1- 上鎖
2- 開鎖

拉動將內側車門把手往您的方向拉動來打開車門。

備註

- 駕駛側車門可以不使用上鎖按鈕而透過拉動內側車門把手來打開。

● 不使用鑰匙上鎖

前副駕駛車門與後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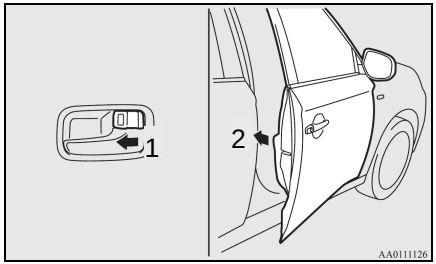

將內側上鎖鈕(1)壓到上鎖位置，並關閉車門(2)。

■ 中控鎖

備註

- 當駕駛座車門開啟，無法使用中央門鎖開關。
- 反覆的持續操作上鎖與開鎖可能作動中控車門上鎖系統內建的保護電路並停止系統作動。
  如果發生這種狀況，在操作中控車門上鎖開關之前請等待大約一分鐘。

● 從車輛內部上鎖或開鎖

使用中央門鎖開關

使用位於駕駛側車門上的中控車門上鎖開關來將所有的車門與尾門上鎖或開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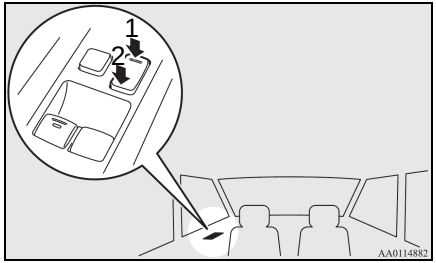

1- 上鎖
2- 開鎖

■ 後車門“兒童安全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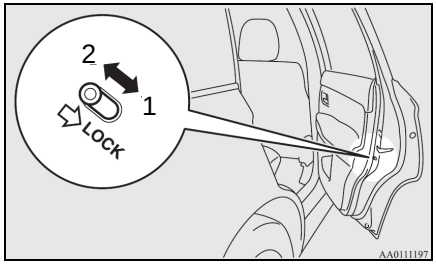

1- 上鎖
2- 開鎖

兒童安全鎖的功能在於防止車門從內側打開,尤其是後座搭載幼童時。

當您將撥桿撥至 LOCK(1)位置時,則將無法由車內開啟後車門。

當兒童安全鎖鎖定時,需由車外才能開啟後車門。

若將撥桿撥至”2”位置,則兒童安全鎖功能便沒有作用。

⚠注意

● 當後座有兒童時,請使用兒童安全鎖以避免車門意外打開而造成意外。

■ 尾門

⚠警告

- 行駛中尾門開啟是非常危險，因為一氧化碳(CO)氣體會進入車內。
  一氧化碳無色無味，並且會造成失去知覺甚至於死亡。
- 當開啟或關閉尾門時，請確認附近沒有人員，並請小心不要被尾門夾傷或是撞擊。

● 上鎖 / 開鎖

可以使用中控車門上鎖開關將尾門上鎖或開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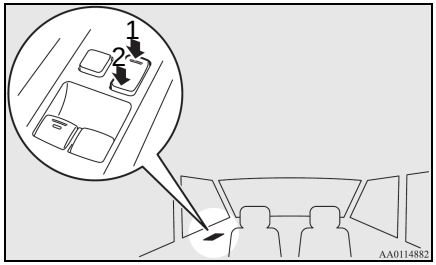

1- 上鎖
2- 開鎖

備註

- 反覆持續的操作上鎖與開鎖會導致中控鎖的內建保護電路停止系統作動。如果發生這種狀況，操作內側上鎖按鈕之前先等待大約一分鐘。

● 打開

尾門開鎖後，按壓尾門開啟開關即可將尾門往上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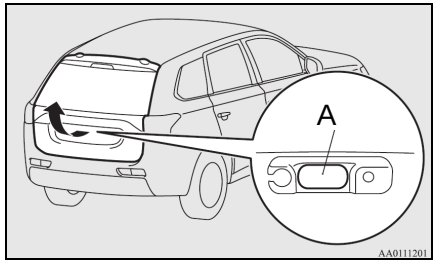

備註

- 當電瓶無電或拔開電瓶線之後尾門無法打開。
  若是想要開啟尾門，可使用尾門內側之釋放開關。
  請參閱〝尾門內側釋放開關〞於 P.5-27

● 關閉

如圖所示往下拉動尾門把手(B)。從車外緩慢地將尾門完全地關閉。請確認尾門確實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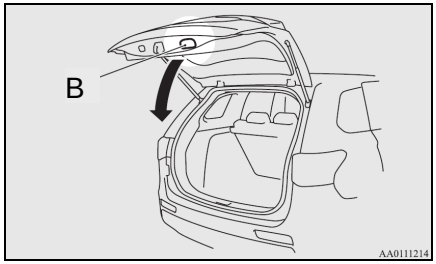

⚠注意

● 當關閉上尾門時，應隨時注意您身邊其他人員的手指勿被上尾門夾到。

備註

● 氣壓撐桿(C)是用來支撐尾門。用來避免損壞或錯誤的操作。
- 當關閉尾門時，切勿握住氣壓撐桿。
- 切勿推拉氣壓撐桿。
- 切勿黏貼任何東西到氣壓撐桿上或在氣壓撐桿周圍繫上繩索等物品。
- 切勿在氣壓撐桿上懸掛任何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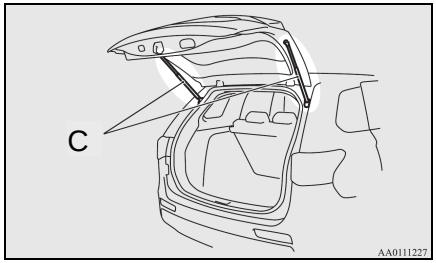

■ 電動尾門*

開啟電動尾門前，請使用免鑰匙進入系統或免鑰匙操作系統及中控門鎖開鎖。

請參閱〝免鑰匙進入系統〞於 P.5-3，〝免鑰操作系統〞於 P.5-5，或〝中央門鎖〞於 P.5-16

● 操作電動尾門

⚠警告

● 行李箱不是設計供人員出入或是孩童玩耍的地方，請注意不要人任何的人員以避免意外傷害。

● 行駛前請確認電動尾門關妥，若行駛中尾門開啟是非常危險，因為一氧化碳(CO)氣體會進入車內。

⚠警告

- 為了人員的安全，電動尾門請由成年人來操作而非孩童。
- 當開啟或關閉尾門時，請確認附近沒有人員，並請小心不要被尾門夾傷或是撞擊。
  請確認電動尾門完全開啟後才可上下行李。

⚠注意

- 當上下行李時請不要站於排氣管後方，因人員可能會造成高溫的著傷。
- 行駛前請確認尾門確實的關閉，若是開啟會造成行李掉落導致意外發生。
- 不可安裝非正廠的配件於電動尾門上。

⚠注意

- 當關閉電動尾門，請確認下圖(A)處沒有異物。
  若是有異物時，會造成尾門無法正常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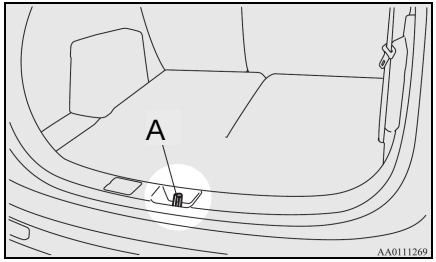

備註

- 當開啟及關閉電動尾門時，手不可靠進作動臂(B)。
- 氣壓撐桿(C)用來支撐電動尾門。
- 在上下行李時請小心不要撞擊電動尾門作動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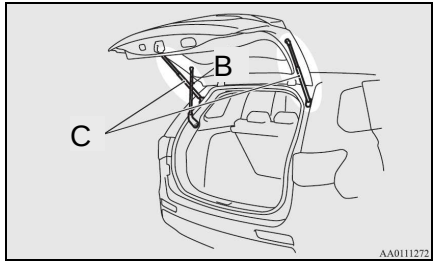

備註

- 請注意下列的狀況，以避免損壞作動。
  - 當關閉尾門時，切勿握住氣壓撐桿。
  - 切勿推拉氣壓撐桿。
  - 切勿黏貼任何東西到氣壓撐桿上或在氣壓撐桿周圍繫上繩索等物品。
  - 切勿在氣壓撐桿上懸掛任何物品。

● 自動操作

當電動尾門開關(A)ON 時，可使用免鑰匙進入鑰匙或免鑰匙操作鑰匙上的遙控開關及或是在尾門上的關閉開關來操作電動尾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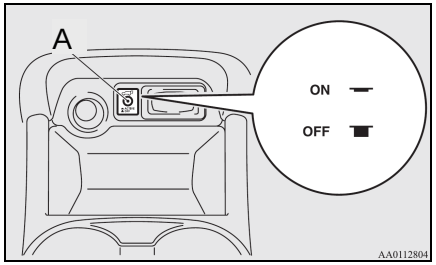

⚠警告

- 當不操作電動尾門時請關閉電源。
  若是電源開關保持開啟，電動尾門可能因誤作動而造成意外。

⚠警告

- 當電動尾門作動時關閉電動尾門電源，電動尾門會停止移動並切換成手動操作。
  此時，視電動尾門的位置可能會突然的關閉。
- 當電動尾門作動時，請勿起動引擎，這會造成電動尾門停止。

備註

- 當電瓶沒有電或是沒有連接時，電動尾門無法開啟。
  若是要開啟尾門，可使用內側尾門釋放開關。
  請參閱〝內側尾門釋放〞於 P.5-27。

備註

- 當使用免鑰匙進入系統或尾門關閉開關，關閉電動尾門時。蜂鳴器會響 4 聲以提醒駕駛尾門無法操作。
- 在下列狀況時電動尾門可能無法操作：
  - 車輛停於斜坡時。
  - 有強風時。
  - 當尾門上有雪時。
- 當不斷重覆開啟電動尾門時，尾門內部保護迴路會將電動尾門切換為手動模式。
- 當電動尾門開啟時更換電瓶或保險絲，尾門將無法自動關閉。請手動關閉尾門。
- 若在操作尾門的同時或關閉之後馬上操作電動尾門把手，尾門會往操作的反方向移動。

● 操作狀況

在下列的狀況下可以操作電動尾門。

〈使用免鑰匙操作鑰匙〉
- 操作模式在 OFF 時。
- 鑰匙未插入點火開關。
- 電動尾門完全的關閉。
- 電動尾門於開鎖狀態。

〈使用駕駛側電動尾門開關〉
- 操作模式在 ON 時排檔桿排於〝P〞檔位。
- 電動尾門完全的關閉。
- 電動尾門於開鎖狀態。

〈使用電動尾門開啟開關〉
- 電動尾門於開鎖狀態。
- 免鑰匙操作鑰匙在操作範圍內(距電動尾門開關 70cm 內)。

在下列狀況時電動尾門可以自動關閉。

〈使用免鑰匙操作鑰匙〉
- 操作模式在 OFF。
- 電動尾門完全開啟。
- 沒有任何東西觸碰到感應器。

〈使用駕駛側電動尾門開關或關閉開關〉
- 排檔檔於 P 檔時，操作模式在 ON 或操作模式在 ACC 或 OFF。
- 電動尾門完全開啟。
- 沒有任何東西觸碰到感應器。

● 使用免鑰匙操作鑰匙或駕駛側電動尾門開關操作電動尾門

車輛開鎖後，可以使用免鑰匙操作鑰匙按鍵(A)或駕駛側電動尾門開關(B)操作電動尾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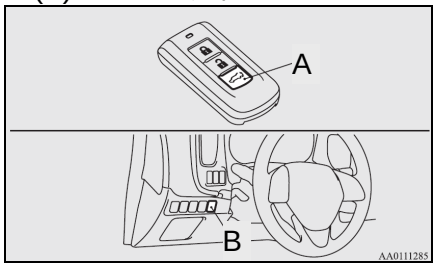

〈使用免鑰匙操作鑰匙〉

當按兩次電動尾門開關，在蜂鳴警告聲與危險警告燈閃爍兩次後，電動尾門作動。

電動尾門作動如下：

- 關閉時：蜂鳴聲響 4 次尾門完全開啟。
- 開啟時：蜂鳴聲響 3 次尾門完全關閉。

當電動尾門作動中，若按電動尾門開關，蜂鳴警告音響一聲並且朝作動中的反方向作動。

備註

- 當按壓電動尾門開關 3 次以上，電動尾門開關可能無法作動。
  若是發生時，請等待一下再按壓開關。

〈使用駕駛側電動尾門開關〉

當按下駕駛側電動尾門開關 1 秒以上時，蜂鳴聲響並且危險警告燈閃爍 2 次後電動尾門作動。

電動尾門作動如下：

- 關閉時：蜂鳴聲響 4 次尾門完全開啟。
- 開啟時：蜂鳴聲響 3 次尾門完全關閉。

當電動尾門作動中，若按電動尾門開關，蜂鳴警告音響一聲，並且朝作動中的反方向作動。

⚠警告

- 當操作電動尾門時，請確認四週是否有足夠的空間，並小心頭手不要被夾傷。

● 使用電動尾門開啟開關開啟尾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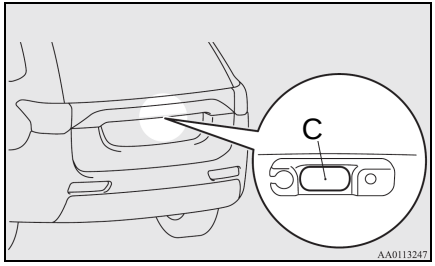

當車門及尾門開鎖後,按下電動尾門開啟開關,在蜂鳴聲響 4 次及危險警告燈閃爍 2 次後電動尾門開啟。
當車門及尾門上鎖時按下電動尾門開啟開關，不會有蜂鳴聲響。

備註

- 當你有攜帶免鑰匙操作鑰匙時，可以按壓電動尾門開啟開關開啟尾門。

● 使用電動尾門關閉開關閉尾門

電動尾門可以按壓尾門內側之關閉開關(D)將尾門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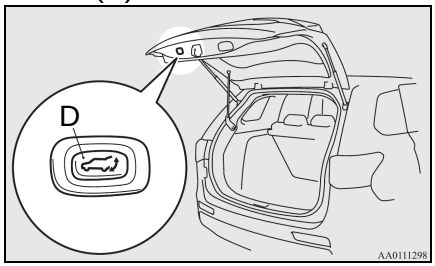

當按下電動尾門關閉開關，在蜂鳴聲響 3 次及危險警告燈閃爍 2 次後電動尾關閉。
當電動尾門關閉中按下關閉開關,蜂鳴聲響 1 次電動尾門開啟。

備註

- 當電動尾門在開啟中按壓關閉開關時，蜂鳴聲響 1 次電動尾門關閉。

■ 安全機構

當電動尾門作動中,尾門感應器(A)有夾壓到任何東西時,為了安全的因素,尾門會往作動中的反方向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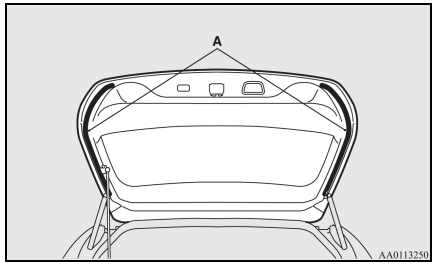

注意

- 安全機構在有些狀況時可能不會作動，需視尾門夾壓物品的情況或如何的夾壓，請特別注意頭手不要不小心被夾傷了。

⚠注意

- 安全機構功能在電動尾門全部關下後解除，以讓電動尾門完全的關閉，在此時請特別小心手指不要被夾傷了。
- 使用手動關閉電動尾門時，電動尾門安全機構不會作動，請特別小心頭手不要被夾傷。
- 當安全機構重覆作動時，電動尾門會被切換成手動模式，此時請特別小心電動尾門可能會依現有的位置而開啟或關閉。
  當電動尾門完全的關閉或開啟後，即可再恢復正常模式。

● 預防掉落機構

當電動尾門自動開啟後，若是偵測到尾門掉落時(例如尾門上積雪時)，電動尾門會自動關閉，並且在防掉落機構作動時，有持續的蜂鳴聲警告。

備註

- 當尾門上有積雪時，請先移除後再操作尾門。
- 請不要安裝原廠以外的配件，因有些配件可能太過沉重，造成防掉落機構作動。
- 當電動尾門完全開啟後立即使用手動關閉時，可能會使得防掉落機構作動。

● 突然操作預防機構

當電動尾門作動中起動引擎時，因為電瓶電壓不足，電動尾門會切換成手動模式，造成電動尾門立即停止，此時請將電動尾門完全的關閉或是開啟約 10 秒後，即可恢復自動模式。

⚠注意

- 當突然預防操作機構作動時，安全機構會不作動。在此時，請特別小心頭手不要被夾傷。

◆手動操作

若是電動尾門動力開關關閉時,電動尾門可以使用手動操作。

在將電動尾門開鎖後,按壓尾門開啟開關(A)並拉起尾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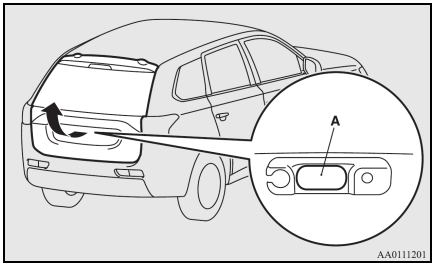

⚠注意

- 當開啟尾門時，請注意四週無人。

備註

- 若按壓尾門開啟開關電動尾門無法立刻開啟時，請按壓尾門開啟開關並將尾門拉起。
- 當電瓶電力不足時，電動尾門無法開啟。

關閉尾門時，拉取把手(B)將尾門拉下,並輕輕的確實將尾門推上關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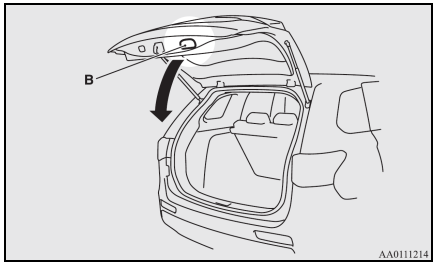

⚠注意

- 關閉電動尾門時請小心，不要夾傷了手。
- 當使用手動關閉關閉尾門時，安全機構會停止作動，此時請特別小心頭手不要夾傷了。

◆尾門助關器

尾門易關器是用來輔助關閉電動尾門的機構。
若是偵測到電動尾門關閉的位置處於未關妥時，會自動關妥。

⚠警告

- 當電動尾門未關妥而自動關閉時，請注意手不要被夾到了。

⚠注意

- 請不要觸碰電動尾門扣環(A)，電動尾門助關器可能會作動夾傷你的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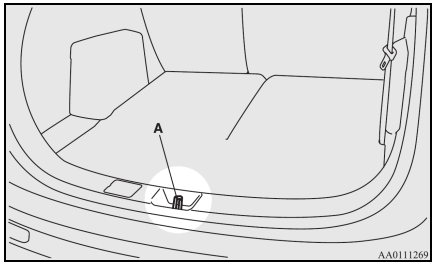

備註

- 即使電動尾門電源開關關閉，尾門助關器也會作動。
- 若是重覆操作時，會使得保護迴路暫停尾門助關器的作動。
  若是暫停時，請等待 1 分鐘尾門助關器即可恢復。

◆內部後廂蓋釋放

內部後廂蓋釋放的設計是用在當電瓶無電時用來打開尾門的一種方式。
尾門釋放把手(參閱圖示)安裝在尾門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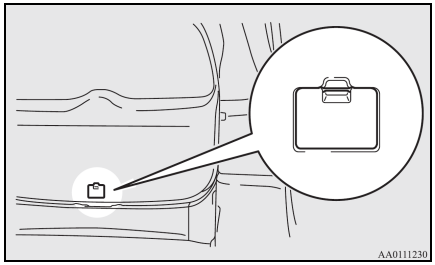

您與您的家人都必須熟悉其位置以及尾門釋放把手的操作。

● 打開

1. 打開尾門內側的蓋子(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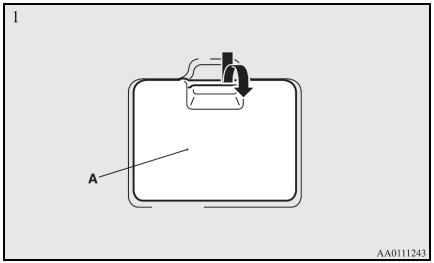

2. 移動撥桿(B)將尾門開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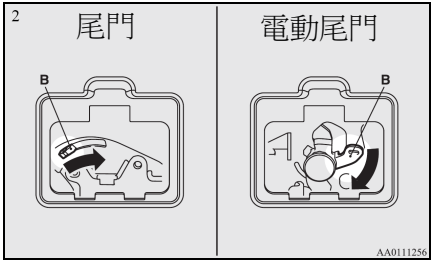

3. 推動尾門以打開尾門。

⚠ 注意

● 行駛期間在尾門上的釋放撥桿外蓋應隨時保持關閉，如此才能確保您的行李不會意外碰撞到撥桿而打開尾門。

■ 防盜警報系統

防盜警報系統的設計是用來避免車輛被非法進入。如果當車輛未使用免鑰匙進入系統或免鑰匙操作功能來開鎖而將車門或尾門打開，其會警告附近的人員。

⚠ 注意

● 不可修改或是增加防盜系統。如此會造成防盜系統故障。

備註

● 如果車門與尾門已經使用鑰匙或中控車門上鎖開關(代替免鑰匙進入系統或免鑰匙操作功能)上鎖，則警報系統將不會作動。

● 防盜警報具備四種模式：

◆系統準備模式(約鳴叫 20 聲)
警報器間歇地響起並且防盜指示燈(A)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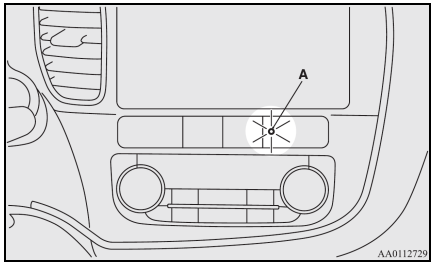

系統準備時間從按下免鑰匙進入開關上的上鎖開關使所有的車門與尾門都會上鎖時，一直延伸到免鑰匙操作功能使系統進入到作動模式的那時候。
在這段期間，其可以暫時不使用免鑰匙進入系統或免鑰匙操作功能來打開車門或尾門而不會造成警報器響起(例如，當您忘記取出車內的物品或發現車窗未關閉)。

◆系統警戒模式
警報器停止並且防盜指示燈持續緩慢的閃爍

一旦進入系統準備模式之後，系統開始啟動警戒模式。
在此時，如果非法將車輛開鎖並打開任何的車門、尾門或引擎蓋時，警報將立即響起以警告車輛周圍的人員知道該車輛有異常狀況。

◆警報作動
車內警報(大約 10 秒)：
蜂鳴警報，警告車內有異常狀況。
車外警報器(大約 30 秒)：
危險警示燈閃爍並且喇叭聲響起。
請參閱在第 P.5-32“警報器作動”。

備註

● 即使警報停止，再次非法的入侵時警報會再次的響起。

◆系統取消
在系統準備模式或系統警戒模式期間可以取消系統的作動。
另外，當警報器作動時也可以取消警報系統。
請參閱“取消系統” 第 5-29 頁，“取消警報” 第 5-32 頁。

備註

- 當將車輛出借給不熟悉防盜警報系統人員或由他人駕駛時，必須向他們解釋防盜警報系統的作用。
  如果人員不熟悉防盜警報系統而意外的將車輛開鎖，而造成警報器響起，則警報器將干擾附近的人員。

● 設定系統進入警戒模式

依照下列程序來設定系統使系統進入警戒模式。

1. 轉動點火開關到 “LOCK” 位置。如果您使用鑰匙起動引擎之後，從點火開關上拆下鑰匙。
2. 離開車輛並關閉所有的車門、尾門與引擎蓋。
3. 在免鑰匙進入系統或免鑰匙操作系統的遙控開關上按下上鎖開關(A)或車門上之開關(B)及尾門上鎖開關(C)，將所有的車門與尾門上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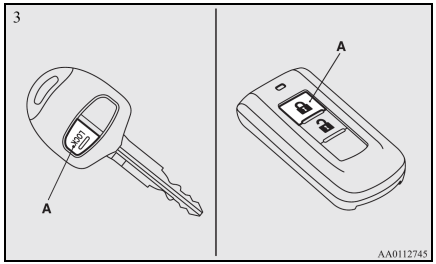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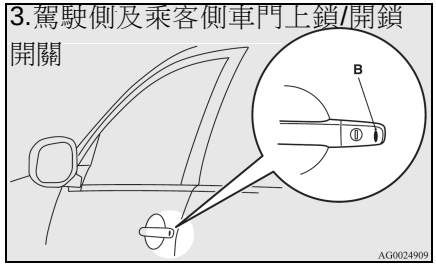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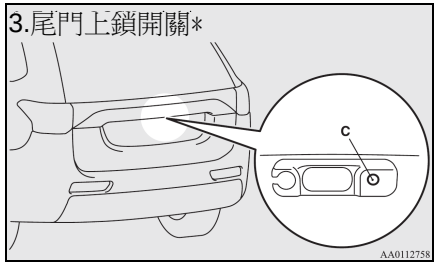

使用免鑰匙進入系統或免鑰匙操作系統將車輛上鎖,則系統準備模式作動。
警報器發出間歇的嗶嗶聲音並且在音響面板上的防盜指示燈(D)閃爍來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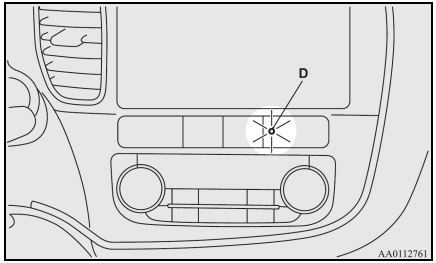

備註

- 當車門與尾門使用免鑰匙進入系統或免鑰匙操作功能(也就是鑰匙或中控車門上鎖開關)以外的方式上鎖時,系統準備模式不作動。
- 如果引擎蓋打開,防盜指示燈將亮起,並且系統無法進入操作狀況。
  當引擎蓋關閉,系統進入準備狀況,並且在大約鳴叫 20 聲之後系統進入操作狀況。

4. 大約鳴叫 20 聲之後,警報器便停止,並且當防盜指示燈閃爍開始變慢,表示此時系統開始進入警戒模式。
   在系統作動狀況期間防盜指示燈持續閃爍。

備註

- 當車輛內有人員或當車窗打開時防盜警報系統可能被作動。要避免警報器意外的作動,當車輛內有人時切勿設定系統到系統警戒模式。
- 即使使用防盜器,也請必免將貴重物品置於車內。

● 取消警報

使用下列方式可以停止警報器的作動：

- 按下遙控開關上的開鎖開關。
- 點火開關轉到 “ON” (車輛配備免鑰匙操作鑰匙)。
- 開啟任一車門或尾門，或將鑰匙插入點火開關(車輛配備免鑰匙進入系統)，當系統於準備模式。
- 拿著免鑰匙操作的鑰匙並按下車門或尾門的 “上鎖” 開關或尾門開啟開關來將車門及尾門解鎖(車輛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

備註

- 若系統準備模式時開啟引擎蓋，系統準備模式會暫停。
  當引擎蓋蓋上時，系統回到系統準備模式。

備註

- 當系統於準備模式時拆下電瓶樁頭，記憶會被刪除。
- 免鑰匙進入系統最多可以註冊 8 組遙控開關，而免鑰匙操作系統最多可以註冊 4 組遙控開關。
  只要都註冊之後，使用來作動系統以外的任何的遙控開關，都可以用來取消系統。
  如果您想要註冊額外的遙控開關，請洽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
- 免鑰匙進入系統的作動距離大約 4 公尺。
  如果在適當的距離按下開關而無法將車輛上鎖或開鎖或無法設定或取消防盜警報系統時，則電池就必須更換。
  請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來更換電池。

備註

- 如果按下開鎖開關並且在 30 秒之內沒有操作車門或尾門，則車門與尾門將自動地上鎖。在這種狀況下，系統準備模式將開始作動。

● 警報器作動

當系統在系統警戒模式下，如果未使用按下免鑰匙進入系統或免鑰匙操作功能的開鎖開關的方式來將車輛開鎖或打開任何的車門、尾門或引擎蓋時警報器就會作動。

1.車內警報器會作動大約 10 秒。

備註

- 若引擎蓋在系統警報模式時開啟，車外警報器立即作動。

2. 警報器會作動大約 30 秒。
   方向燈會閃爍，並且警報器間歇響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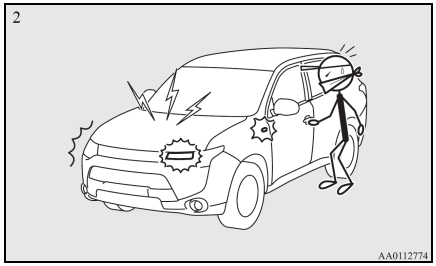

3. 即使警報器停止，當車門、尾門或引擎蓋被打開時車外的警報器可能再次作動。

● 取消警報

使用下列方式可以停止警報器的作動：

- 按下免鑰匙進入開關上的上鎖或開鎖開關。
  (上鎖開關按下之後，如果所有的車門與尾門都關閉，則車輛會上鎖，此後系統準備模式將再次啟動)。
- 點火開關轉到 “ON”(車輛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
- 拿著免鑰匙操作的鑰匙並按下車門或尾門的 “上鎖” 開關，或使用把手將車門與尾門(車輛配備免鑰匙操作系統)。

備註

- 當鑰匙轉到“ON”位置或操作模式切到“ON”，警報器響 4 次。這種動作表示車輛停車時警報器曾經作動過。
  請檢查車輛的內部以確認是否遭竊。
- 即使拔開電瓶，警報器作動記憶仍無法刪除。

■ 電動窗控制

電動窗只有在點火開關轉到 “ON” 位置才會作用。

● 電動窗控制開關

每一個車窗在相對應的開關作動時會打開或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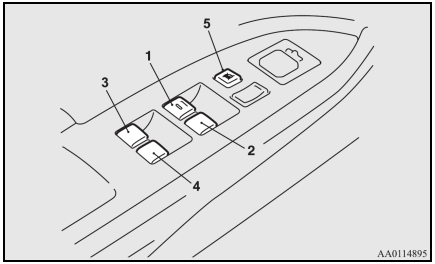

1- 駕駛側車窗
2- 前乘客側車窗
3- 左後車窗
4- 右後車窗
5- 上鎖開關

⚠ 警告

- 操作電動窗控制之前，先確認無障礙物(頭、手、手指，等等)。
- 離開車輛時勿將鑰匙留在車內。
- 勿讓兒童(或其他無法安全地操作電動窗控制的人員)單獨留在車內或操作電動窗開關。

◆駕駛側開關

駕駛側開關可以操作所有的車窗。操作相對應的開關可以開啟或關閉車窗。

按下開關往下可以打開車窗，拉起開關可以關閉車窗。

如果駕駛側車窗的開關完全往下壓/往上拉到底，車窗會完全地自動地開啟/關閉。

如果您想要停止車窗移動，可以輕輕地作動開關。

◆乘客側開關

乘客側開關可以用來操作相對應的乘客側車窗。

按下開關往下可將車窗打開，往上拉起開關可將車窗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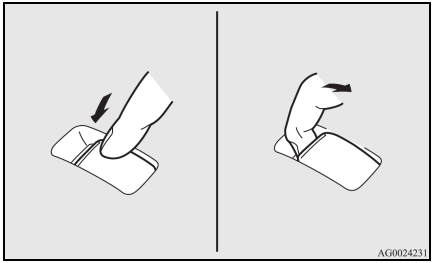

備註

- 引擎熄火狀態下反覆的操作將造成電瓶無電。儘可能在引擎運轉時操作車窗開關。
- 後車窗僅可開啟一半。

◆上鎖開關

當操作此開關上鎖時,乘客側及後座開關無法打開或關閉車窗。
再按一次開關可以開鎖,即可以打開或關閉車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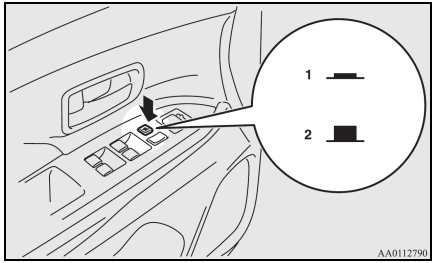

1- 上鎖
2- 開鎖

⚠警告

- 兒童可能會玩電動窗開關而造成頭或手被車窗夾住的危險。當車輛內有兒童時，請按下車窗上鎖開關以取消乘客側及後座開關作用。

● 計時器功能功能

引擎熄火之後的 30 秒鐘之內車窗可以打開或關閉。
然而，一旦駕駛側車門被打開，車窗無法操作。

● 電動窗防夾安全機構(僅駕駛座)

如果頭或手被關閉的車窗夾住時，車窗會自動下降。
但是,當關閉車窗時先確認沒有人員將頭或手伸出車窗外。
數秒鐘之後下降的車窗才會作動。

⚠警告

- 如果安全機構連續的作動三次以上，安全機構將暫時停止作動。
  如果頭或手被夾住，會造成嚴重的傷害。

⚠注意

- 在車窗完全地關閉之後安全機構就會停止作動。如此可以讓車窗完全地關閉。因此必須特別的注意勿讓手指被車窗夾到。

備註

- 駕駛車窗上升時的阻力震動可能會造成安全機構做動。
- 當電瓶或保險絲更換時，安全機構作動會被取消，無法自動開關車窗。
  如果車窗打開，反覆的操作該車窗開關上升直到車窗完全地關閉。接下來，釋放開關，再次操作開關往上升起並在這種狀態下按住開關至少一秒鐘，然後釋放開關。如此您就可以正常的操作所有車窗。

■ 天窗

天窗只有在點火開關轉到 “ON” 位置才可以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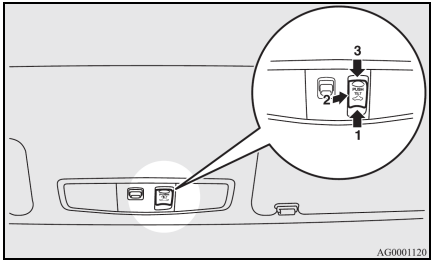

● 開啟

按下開關(1)天窗打開，按下開關(2)或(3)可以讓移動的天窗停止。

備註

- 到達全開位置前天窗會自動停止。
  再次按下開關可以完全開啟天窗。

● 關閉

當按下開關(3)，天窗關閉。

● 升起

按下開關(2)，天窗後方升起用來通風。

● 降下

當按下開關(3)，天窗下傾。

● 計時器功能

點火開關關閉之後的 30 秒內，可以操作天窗關閉或開啟。
當駕駛側車門或是前乘客車門開啟，天窗就無法操作。

⚠警告

- 操作天窗之前，先確認沒有人員會被夾住(頭、手、手指、等等)。
- 當車輛行駛期間勿將頭手伸出天窗開口。
- 鑰匙插於車輛時，請勿離開車輛。
- 勿讓兒童(或其他無法安全地操作天窗開關的人員)單獨留在車內或操作天窗開關。

備註

- 天窗在到達全開的位置之前會停止。
  如果天窗在這種位置下行駛車輛，風的震動會比天窗完全打開時還小。
- 當離開車輛時，先確認您已經將天窗關閉並取下鑰匙。
- 天窗如果因為極寒冷的狀態下(下雪之後或極寒冷的天候)關閉，切勿嘗試將天窗打開。
- 切勿將過重的物品放置在天窗上或車頂開口端。
- 當天窗到達完全開啟或完全關閉位置時請將開關釋放。
- 當天窗開關作動時，如果天窗無法操作，則釋放開關並檢查是否有物品將天窗卡住。如果無被卡住，則交由中華三菱體系服務廠執行天窗檢查。

備註

- 若裝有車頂架之車輛，上升天窗時請確認不要因天窗上升時，造成天窗碰撞損壞。
- 當洗車或離開車輛時必須確認天窗已經完全地關閉。
- 勿在天窗防水條(黑色橡皮)的周圍上蠟。如果防水條上蠟，則天窗的防水條無法保持防水的功能。
- 洗車之後或下雨之後，要打開天窗之前先將天窗上的水擦乾。
- 在引擎靜止狀態下反覆的操作天窗會造成電瓶無電。儘可能當引擎運轉時再操作天窗。

● 遮陽板

以手動方式開啟或關閉遮陽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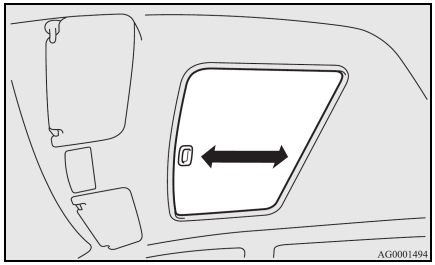

注意

- 當關閉遮陽板時注意勿夾到手。

備註

- 當天窗打開時遮陽板無法關閉，切勿嘗試將遮陽板關閉，以免造成損壞。